

# 乙部

與公約第一部分  
各項條文  
有關的資料

## 乙部：與公約第一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 第一條 —— 種族歧視的定義

53. 公約第一條界定了種族歧視的概念，我們在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採納了該定義。

54. 就報告公約第一條的實施情況而言，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特別是在第 273 和 274 頁訂明的指引)建議締約國：

- (a) 討論他們有關種族歧視的政策和這項政策的法律體制；
- (b)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公約和公約所載的權利納入本地的法律體制內；
- (c) 提供有關提交報告的國家的一般背景資料，特別是人口組成狀況，並論述不同種族羣體面對的問題。

55. 關於(a)項，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致力保障平等，這點在《基本法》和本地法例內清楚訂明，並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堅守的法治精神和公正獨立的司法制度予以捍衛和保障。我們在種族歧視方面的政策和禁止種族歧視的法律體制，詳載於下文第 60 至 68 段，以及甲部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標題下的第 27 至 48 段。

56. 關於(b)項，正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除《基本法》和本地法例提供的現行保障外，我們特別草擬了一條法例，以加強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香港特區保障公約所載各項權利的本地法規，詳載於甲部第 27 至 48 段，並在下文第 60 至 74 段報告公約第二條的實施情況時，進一步論述。

57. 關於(c)項，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人口組合，載於甲部。有關特殊組別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情況，將於下文第 75 至 104 段闡述。

## 報告和審議結論的宣傳工作

58. 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9 和 24 段表示：
- (a) “歡迎尤其是在編寫締約國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的那一部分時與公民社會做出了廣泛協商”；
  - (b) “建議締約國自報告提交之日起即對外公開其報告並以同樣方式公布委員會對報告的意見。”
59. 我們感謝委員會的稱許和鼓勵。我們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宣傳和公布香港特區的報告和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亦立即通過傳媒向公眾公布該審議結論的內容，並免費派發附有中譯本的審議結論全文，以使公眾得知和了解。我們並在政府網頁上載審議結論的中英文本，而香港特區報告的中英文本已於提交時同步上載政府網頁。我們繼續為市民提供這些報告的印行本和電子版本。就本報告，我們也會採取同樣安排。市民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本報告中英文足本的印行本及唯讀光碟，也可自行在政府網頁下載。

## **第二條 一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 **法律體制**

60. 本港在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2 至 5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全文載於附件 I)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確保人人在法律前平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受歧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於附件 II)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該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均有約束力。此外，本港現有的三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禁止私營和公營機構在特定範疇作出歧視行為。

61. 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要求：“……締約國在今後的報告中，除其他外，提供有關專門涉及違反《公約》的司法判例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並特別強調法院對此種違反行為作出充分賠償裁定的情況。”我們據實申明，迄今香港並無任何關乎違反公約的司法案件。如情況有變，我們將在本報告的審議會上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62. 我們的政策基本上與首份報告第 11 段所述的相同。我們致力促使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都是錯誤的。同時，我們認為，每種歧視形式都有其本身的特性，而它們在香港社會所表現出來的情況也大不相同。所以，消除歧視的策略必須針對所擬對付的歧視問題。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為了保障社會和諧，鼓勵共融以及加強教育公眾認識平等概念，仍然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主要途徑。因此，法例不能，也不應取代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公眾教育，以及為可能受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必要支援措施。此外，任何立法建議也應公開在社會上進行廣泛及全面的諮詢。

63. 按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7 段所載，委員會已備悉香港正就制訂種族歧視法例事宜進行諮詢，但重申：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缺乏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的法律規定表示關切。”

委員會尤其建議：

“……香港行政區地方當局對目前無法令人滿意的情況作出徹底審查，並通過恰當的立法，如同禁止基於性別和殘疾的歧視那樣，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視並提供恰當的法律補救。”

64. 我們重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之前，我們曾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公眾諮詢，當時超過 80% 的受訪者反對立法。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我們再次就有關問題諮詢商界、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各方。這次諮詢結果顯示，在政府不斷努力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後，香港市民已逐漸趨向接受透過立法形式來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這種態度上的轉變，在商界尤為明顯。我們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三月進行的調查，進一步印證了這項結論。調查結果顯示，約 60% 的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65. 鑑於市民的認受，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正式公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意向，並着手擬訂更詳細的立法建議。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就擬議的法例綱領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諮詢期屆滿時，我們共收到 240 份意見書，大部分均支持我們的立法建議。

6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

67.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種族歧視，並訂明保障範圍、執行機制和補救措施的細節。我們希望設立的規管機制，不單讓我們達到政策目標和履行禁止種族歧視的國際義務，更可平衡各方不同的

利益，而且合理可行，也可以為受影響的人士接受。條例草案分九部分，共 94 項條文。參照上文第 63 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為確保平等待遇，條例草案亦載有特定條文，適用於由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行為相類似的行為。換言之，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將適用於政府以及私營機構。

68. 條例草案建議將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作為。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載國際通用的相稱原則。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平權行動的責任，但指明容許制定為了少數族裔利益的特別措施。一如本港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條例草案涵蓋六個相同的指定範疇，當中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設施及服務等。

### 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討論

69. 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同時，我們亦進行特別的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和鼓勵公眾討論。我們發出新聞稿和舉行新聞簡報會以介紹條例草案的要點。為使公眾更了解擬議的法例，我們印製了簡介小冊子，用淺白的文字，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以及條文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小冊子分別以中文、英文和香港四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印製。我們也為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非政府組織、政府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人權論壇、商界，以及僱傭和教育界)舉行特別簡介會。政府官員也接受傳媒訪問，並出席由本地團體和少數族裔社羣舉辦的會議及論壇，交流意見和進一步解釋條文內容以及各項建議的理據。

70. 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草案委員會，亦與政府官員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和條文的詳細內容。這些會議是公開讓市民旁聽的。草案委員會也有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和關注團體代表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向草案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就有關的討論結果，考慮就相關條文作出合宜的修訂或改進的空間。

71. 按照我們以往向聯合國相關公約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的慣例，我們在撰寫這份報告時，同樣地進行了公眾諮詢的工作。所有社會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其他方面的看法，均全數原文提交委員會審閱。

72. 我們重視公眾和公民社會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將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以交流意見並闡釋政府的政策。現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依循立法程序接受立法會審議<sup>16</sup>。我們會按情況在審議會上或在日後提交的報告中匯報進展。

###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73. 我們堅信，香港的持續繁榮，是建基於它是一個國際化都會，融合不同背景和族裔的人士和他們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故此，種族融和是構建和諧社會的一塊異常重要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上文第 66 至 72 段論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標誌著我們在不斷銳意消除種族歧視的工作方面，向前邁進的一大步。

74. 我們確信，要推動種族融和，立法工作必須與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工作相輔相成。多年來，我們積極推行各項新舉，以促進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我們斥資推行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支持促進種族和諧的社區服務、刊物及活動。我們在社區開辦語文課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我們利用公帑提供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娛樂和資訊，讓他們得知最新的本地新聞和重要的政府公告。我們也資助社區支援隊，透過少數族裔人士的參與，為他們自己所屬社羣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成立了種族關係組，該組的職能和工作，包括提供查詢熱線，協助處理投訴，以及到學校進行公眾教育講座及工作坊以推廣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等。我們也通過定期舉行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與少數族裔社羣保持溝通。以上只是眾多措施中的一

<sup>16</sup> 《種族歧視條例》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III。

些例子。有關我們推行的促進種族融和活動以及在教育和就業方面採取的支援措施，詳見附件 IV。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合適地發展和加強有關服務。

## 特殊組別人士

75. 我們在這部分集中討論本地和國際關注的四類人士，分別是外籍家庭傭工；從越南來港的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包括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巴基斯坦籍新來港定居人士；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

### 外籍家庭傭工

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232 781 名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為女性)在港工作。他們大多來自菲律賓(約 120 788 人，即 51.9%)，44.7%(約 104 129 人)來自印尼，1.8%(約 4 292 人)來自泰國，餘下 1.5%(約 3 572 人)多來自南亞。

77.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25 至 26 段已述明外籍家庭傭工根據勞工法例可享有的權利、福利和保障。僱主須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現為不少於每月 3,400 港元(436 美元)的規定最低工資。設定這項規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要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免受剝削，並確保本地傭工不會因為外籍傭工而被壓低工資。我們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金額，在檢討時會考慮一籃子經濟指標，例如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家庭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工人的薪酬趨勢等。根據定期檢討結果，有關工資水平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由每月 3,670 港元(471 美元)下調至 3,270 港元(419 美元)，其後根據同樣的原則和機制，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增加至 3,320 港元(426 美元)，並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再上調至現時的水平，即 3,400 港元(436 美元)。

78. 僱主除必須支付規定最低工資外，也須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免費膳宿、免費醫療，並在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時，支付其傭工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全面的法定權利和保障，包括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每周休息日、分娩保障，以及組織



和加入工會的權利。外籍家庭傭工與其他輸入勞工一樣，可通過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的諮詢服務和宣傳活動，了解他們在法律和合約上的權利和責任。有關方面不時舉辦宣傳活動，直接與外籍家庭傭工社羣接觸，向他們發放資料，說明他們的權利以及在有需要時如何尋求協助。

79. 如前所述，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可根據勞工法例享有與本地僱員同等和全面的保障和權利。勞工處為遭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免費服務，協助他們向僱主追討欠薪。此外，僱主拖欠薪金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港元(44,872 美元)及監禁三年。

80. 雖然外籍家庭傭工已享有上述保障，但部分適用於他們的僱傭和入境條款仍引起某些關注。我們將在下文第 140 至 150 段關於第五(辰)條的部分再加討論。

#### 從越南來港的難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包括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81. 二零零零年年初，約有 1 400 名越南難民和越南船民仍然滯留香港，而他們獲外地收容的機會亦明顯地十分渺茫。為此，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實施擴大本地收容計劃，讓他們融入本地社會。隨計劃實施，香港最後一個越南難民中心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在莊重、和平、有秩序的情況下關閉。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98%(即 1 400 名)合資格的越南難民和越南船民已申請參加該計劃。

82. 一九九八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取消有關非法抵港的越南人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其後，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均被列為越南非法入境者，在越南政府確定其身分後，便會被遣返越南。在二零零六年，香港共有 598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他們與其他非法入境者一樣，被截獲後一般會被拘留，並盡快被安排遣返越南。

## 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

83. 在首份報告中，我們述及當時須暫緩遣返約 350 名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以待法院就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所作司法覆核的結果。此事最終以涉事各方達成協議的方式解決。除了一名失蹤的越南女子，上述所有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及其家人，均獲准在香港居留。

## 巴基斯坦籍新移民

84. 與印度社羣一樣，巴基斯坦社羣是在香港歷史最悠久和根基最穩固的少數族羣。早期定居香港的巴基斯坦人，多是殖民地時期由英政府引入香港在警隊或英軍部分隊伍服務。過去十年在港定居的巴基斯坦人人數，表列如下：

### 在香港居住屬巴基斯坦民族的人數<sup>17</sup>

年份(計至年底)	永久性居民	臨時居民	總計
1997	9 057	4 124	13 181
1998	9 419	4 837	14 256
1999	9 457	4 786	14 243
2000	9 474	4 213	13 687
2001	9 848	4 072	13 920
2002	10 261	3 831	14 092
2003	10 350	3 400	13 750
2004	10 879	3 069	13 948
2005	11 540	2 595	14 135
2006	11 693	2 682	14 375

<sup>17</sup> 外籍居民的數字根據入境事務處所保存按出入境人數點算的記錄計算。這些數字代表在某特定一天(通常是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身在香港的有關國籍人士的分項數字，並不等於在港擁有居留身分的外籍居民總數。這些數字也因有些外籍居民經常離港公幹或旅遊而不時變動。

“永久性居民”指可不受入境事務處處長限制在港逗留的人。他們可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臨時居民”指在港逗留條件受入境事務處處長限制的人。

85.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非華裔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共 177 611 人，佔香港人口的 2.6%，當中 0.8%為巴基斯坦人。巴基斯坦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23 歲，遠低於整體人口的 39 歲。五歲或以上的巴基斯坦人最常用的語言，是孟加拉語和烏爾都語(佔 69.6%)。巴基斯坦人多能操英語(佔 63.7%)，但很多或大多數不懂閱讀或書寫中文。15 歲或以上曾接受小學或以下教育的巴基斯坦人佔 21.7% (15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相應數字為 25.4%)。另一方面，15 歲或以上曾接受專上教育的巴基斯坦人佔 36.4%，高於 15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相應數字 23.0%。

86. 巴基斯坦人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男性為 79.8%，女性為 8.0%。從經驗所見，外展服務往往難於伸延至某些巴基斯坦女性。她們不願意與服務提供者接觸，一般遇到重大問題時，也只會選擇尋求配偶或同鄉的幫忙。由於她們不願意向其他本地人求助，所以往往對他們可得到的福利服務茫無所知。故此，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已採取主動做法，通過地區組織以及由巴基斯坦人主理的自助小組推行外展工作。我們也為此撥款，設立巴基斯坦社區支援隊和提供所需的運作經費。支援隊由一個巴基斯坦社羣團體與一個富經驗的本地非政府組織聯合運作，目的是以巴基斯坦社羣使用的語言和配合其文化的方式，為來港定居的巴基斯坦人提供支援和協助。

87. 約 31%在職巴基斯坦人從事“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其次為“輔助專業人員”及“非技術工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共有 1 213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受助人原籍巴基斯坦。為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接受助人(包括巴基斯坦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向他們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就業服務及社區工作機會，協助他們增強受僱能力和建立自信。

88. 為協助包括巴基斯坦人在內的求職人士，勞工處設有多項免費就業服務，包括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雙語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特別為方便巴基斯坦人去使用政府就業服務，《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備有烏爾都文版本。就業中心也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此外，當局鼓勵他們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透過深入的面談以安排更切合他們所需的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

## 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

89. 在為擬備這份報告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指香港特區政府疏忽職守、未有妥善對待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雖然我們認為這些指控並不涉及種族歧視，鑑於有關指控的嚴重性，我們有必要澄清香港在這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和與事實不符的看法。

90. 近年來，有些非政府組織在香港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問題上表示相當關注。首先，我們必須指出，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地小人多，加上是區內經濟較繁榮的地方，而且簽證限制寬鬆，在這個獨特的情況下，難民公約如被施用於香港，會容易導致濫用。所以，我們採取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也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

91. 在香港，申請難民身分的要求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難民專員署)負責處理。政府與難民專員署保持緊密聯絡，確保申請甄別難民身分被拒以及未獲准在港逗留的人，須依法離開香港。根據難民專員署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約有 2 370 宗甄別難民身分的聲請尚待處理，涉及 2 407 人。不過，由於有關申請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我們沒有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人口統計資料。有些申請難民身分的人，也會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以避免遣返原居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約有 700 宗酷刑聲請尚待處理。大部分酷刑聲請人來自南亞國家，其餘則來自非洲。有許多尋求庇護的人，也同時提出酷刑聲請。

92. 任何無法確立其酷刑聲請的人，會按照本港法例被遣送離境。至於酷刑聲請獲確立的人，則不會被遣送到有足夠理由相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但我們會考慮把他們遣送到其他可以接收他們而又不會令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此外，如某地的情況有所改變，以致之前就該地確立的酷刑聲請不再成立，政府也會考慮把聲

請人遣回該地。

93. 在具體事項上，有意見批評香港特區政府不合理地任意羈留尋求庇護者。

94. 我們必須指出，在香港境內，不會有人因為尋求庇護或提出酷刑聲請而被檢控或羈留。然而，任何人如觸犯本港法律，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則可被檢控或羈留。

95. 如被依法羈留者是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讓有關人士擔保外出，讓他們留港等候有關當局處理他們的聲請；如屬獲難民身分者，則等候難民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基於各種原因而被羈留的人，有 73% 已獲准擔保外釋。

96. 因入境事宜被羈留的人，其待遇受有關法例規管。羈留中心獲有關當局確定為符合居住用途。被羈留者可經不同途徑投訴，並不會因此而受罰。

97. 有意見指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為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足夠支援，以及於他們在等候有關當局處理其難民身份聲請或酷刑聲請期間，剝奪他們基本生活所需，並拒絕為他們子女提供教育。

98. 此等言論毫無根據。任何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如在本港暫居期間缺乏基本生活所需，政府會基於人道理由，並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提供物資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物、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以及建議豁免有關人士在公立診所或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政府所提供的援助項目及種類會視乎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和情況而定。

99. 由於無權留在香港的兒童(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須遣送離境，因此一般並不產生在港入學的問題。對於一些預計在短時間內不會被遣送離境的兒童，教育局會適當地安排他們就學。雖然這些兒童通常沒有資格申領學生資助，不過，如有充分的人道及恩恤

理由的情況下，我們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資助。

100. 有意見要求政府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使提出酷刑聲請和申請甄別難民身分的人也可享用。

101.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是要確保所有具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進行訴訟或抗辯。只要符合入息審查和案情審查的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都可得到法律援助。

102.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當局提供的法律援助，只適用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為申請人提供法律代表。因此，如個案並不涉及法律程序，便不會得到法律援助。香港特區政府現階段無意改變現行政策。

103. 另有意見指當局沒有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虐待的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提供支援。

104. 這說法同樣並不正確。性侵犯、身體襲擊和有關罪行的受害人，以及處境無助的證人，不論其居民身分，皆受本港有關法例保障。所有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人，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都可使用有關服務，包括法律和醫療協助、心理支援／輔導、臨時居所／庇護、以及其他短期的緊急介入服務等。

### **第三條 一 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10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並沒有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或種族分隔狀況，而該等做法也不為香港特區政府或市民所容。

#### **聚居模式**

106.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62 至 64 段向委員會指出，雖然在某些地區會明顯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但沒有明顯跡象顯示會出現“貧民窟”的趨向。

107. 目前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情況維持與首份報告所述相約：一般南亞裔人士仍然喜歡居住在他們的傳統聚居地區尖沙咀，而尼泊爾裔社羣則較多聚居在新界西北鄰近前英軍基地的地區。近年，在新發展地區，如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巴基斯坦人口數目有上升現象，這大概是由於這些地區有新落成的公營房屋所致。雖然經濟因素和其他考慮，如熟悉有關社區和鄰里互助等，均對聚居模式有決定作用，不過，這些地區均並非主要由某一少數族裔社羣聚居。在香港各區，少數族裔社羣一直在普遍和諧的氣氛下，與在本地佔多數的華人共處。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種族融和政策，鼓勵少數族裔社羣融入香港社會。

#### **第四條 一 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108.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5 至 70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特區和市民絕不接受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的觀點，而本港亦沒有這類團體存在。我們堅決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同時我們的法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的條文，以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暴力種族主義行為。

109. 本報告第 66 至 72 段所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法例。任何人士或組織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將屬違法。此外，條例草案也禁止任何人作出嚴重中傷的行為，即威脅損害目標人物的身體、財產或處所，又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目標人物的身體、財產或處所。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基於他人的種族而作出嚴重中傷行為，即干犯刑事罪行，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00 元(12,821 美元)以及監禁兩年。



## 第五條 一 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 第五(子)條 一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110. 在香港，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提出訴訟，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及二十二條已清楚訂明這方面的保障。

111. 任何人只要符合經濟審查和有合理的訴訟理由，均可獲得法律援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規定，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士，均有完全平等的權利獲得法律援助，以維護司法公義。該人如無法支付有關費用，可無須付款。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見甲部第 34 至 37 段。

###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11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5 和 78 段所述相同。

113. 部份人士關注入境事務處的前線人員會否濫用權力，基於種族偏見而拒絕個別人士入境或拒絕延長其簽證的期限。

114. 這些是全無根據的臆測。為防止濫權，入境事務處已有既定指引和程序，規管前線人員在處理申請時的做法，此外，該處也為新入職和現職人員提供培訓，以培養有禮和公正執法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過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並以禮待人，不論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是否懷孕、家庭崗位、宗教或是否殘障。入境事務處提供的一般人權知識訓練，也涵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此外，任何人如不滿入境事務處的行動或決定，可循既定的覆核機制和根據有關條文提出上訴。

### 受警方看管的人士

11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9 段所述相同。被拘留人士，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均會獲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獲安排翻譯服務。

## 第五(丑)條 一 人身安全

116. 有意見質疑警方和懲教署所採取的防止種族歧視措施。在這方面，我們確實申明，警方和懲教署人員均依法辦事，嚴格遵從香港法律、所有對香港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及其他適用的標準。

117. 懲教署所有人員均須遵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對受該署拘留的人士，不論種族、膚色或國籍，懲教署人員都一視同仁，予以尊重，並給予人道對待。懲教署人員亦遵從法律訂下的紀律規則，維持高度良好的操守。此外，該署人員的入職訓練和其後的定期在職複修訓練，均包括有關體諒文化差異和防止種族歧視措施的課題，他們也須透過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溫故知新。

118. 警方為新入職督察級人員和警員提供的基本訓練，均已涵蓋有關種族的內容。訓練單元包括偏見和歧視的一般課題，以及在多元文化社會執行警務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難。

119. 在策略層面，警方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設立非華裔人士工作小組，以探討本港非華裔人士對警察服務的需求。此外，在地區層面，多個警察單位已制定並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與非華裔人士有關的問題。而非華裔警員也參與一些促進警隊認識不同的信仰的措施。

## 第五(寅)條 一 政治權利

### 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

120. 本報告甲部第 6 至 17 段詳述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制度。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通常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代表有關界別的各大機構，以及有關專業內具有認可資格的成員。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界別及功能根據法例通過選舉產生。有關法例條文的適用效力，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21. 凡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年滿 21 歲或以上，以及在緊接有關選舉日期前三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參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人士並須為中國公民，並且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

122. 參加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已登記成為有關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的聯繫。此外，候選人必須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符合對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年齡及居港規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這些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123.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24. 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提及在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sup>18</sup>方面的規定。

### 加入公職的平等機會

125. 政府是本港最大的僱主，報考公務員的人數眾多。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向來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聘。一般來說，公務員的入職條件是按個別職位需要訂定，包括本地院校或有關專業團體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同等資歷)、專門技能、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以及其他質素或品性的要求。

126. 以往，本地和海外公務員根據不同的服務條件受聘。如今這種需要已大為減少。為此，我們把整體公務員的聘用和服務條件劃一，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均以相同的條款受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公務員體系約有 154 000 名人員，大部分按本地條款受聘(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受聘)，其次是按

---

<sup>18</sup> 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如欲取得中國國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提出申請。

劃一條款／新聘用條款受聘(在一九九九年之後受聘)；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人員，只佔整體公務員的 0.2%。

### 具備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規定

127.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但外籍人士也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獲得聘用。當局沒有基於種族和國籍作出區分：有些外籍人士是永久性居民，也有華裔人士是非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外籍人士，或已成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各級公務人員；但主要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此外，該條也訂明：“政府還可聘請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區以外聘請合資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除此之外，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擔任公職。招聘工作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任何符合有關職位的指定入職條件者(以資格和經驗釐定)，均可應徵爭取受聘。

### 語文能力要求

128. 雖然政府服務的市民接近 95%是華人，不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英文是很重要的工作語文。因此，我們一貫的政策目標是建立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為確保公務員隊伍有能力運用香港兩種法定語文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所有公務員職系均須訂明職位所需的中英語文能力。不過，如有運作需要，個別部門可為某些具特殊專才但語文能力未達規定的申請人，申請豁免所需的語文能力要求。

## 第五(卯)條 一 公民權利

### (i) 遷徙自由

129.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9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居民遷徙的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

## **(ii) 出境自由**

130.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01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iii) 居住權／居留權**

13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02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都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有關訴訟中所作的判決，已為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居留權案件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

##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13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1 段所述相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內訂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以及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願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婚姻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進一步保障。這項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香港特區，不同族裔人士通婚的情況十分普遍，也廣泛被接受。

## **(v)和(vi) 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13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5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此外，第五(卯)(v)和(vi)條所載的權利，也受法規和普通法保障。這些權利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法例的適用情況，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3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6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此外，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保障；該條文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得以在香港特區施行。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都享有上述自由，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本源或其他身分。

135.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17 和 118 段曾匯報一宗有關建議在新界粉嶺興建清真寺的糾紛。事件涉及興建該清真寺的計劃，遭毗鄰屋苑居民反對，理由為該清真寺的擬建地點非常接近其屋苑，並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如今此事已獲順利解決。經諮詢當區區議會和有關居民後，當局已在二零零五年批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該清真寺。

##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136.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9 至 120 段所述相同，即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又正如第 134 段所述，《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訂明，人人得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本源或社會階層。

##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137. 這方面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1 段所述相同。和平集會以及和平地進行公眾遊行的自由和權利，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基本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堅決捍衛香港市民在這些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38. 為指導前線人員行使規範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上的酌情權，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廣為發佈《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重要用詞的含

意及就為限制警方酌情權的條款提供更詳盡指引。指引已上載香港警務處網頁，並存放在分區報案室，供市民閱覽。

## 第五(辰)條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i) 僱員權利

139. 目前保障僱員權利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4 至 139 段所述大致相同，其中一些事項有以下發展：

#### 外籍家庭傭工

140. 本報告第 76 至 80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的部分已說明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最新情況。就有個別論者關注的外籍家庭傭工入境及聘用條款事宜，我們在下文將進一步闡述。

#### (a) *兩星期規則*

141.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8 段認為：

“……對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籍家庭幫工主要是來自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家庭幫工的狀況以及存在某些規矩和做法表示關注，例如所謂“雙週制”，後者可能具有歧視效果。”

142. 正如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27 至 33 段解釋，對外籍家庭傭工實施“兩星期規則”，旨在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及從外地輸入的工人逾期逗留和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規則同樣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不論是來自哪個國家的勞工。訂立這項規則並非基於種族理由，也不會造成種族歧視。它並不妨礙外籍家庭傭工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也不會令外籍家庭傭工承擔額外開支，因為旅費由僱主支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主因為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困難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籍家庭傭工曾受虐待，入境事務處可批准外籍家庭傭工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即可在香港

履行新合約。此外，外籍家庭傭工如為要提出法律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

### **(b) 規定最低工資**

143. 政府在一九七三年為外籍家庭傭工引進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這些外來工人免受剝削，同時確保本地工人不會因低薪海外工人而被壓低工資。一如本報告第 77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所述，政府定期參考一籃子反映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的經濟指標，檢討工資水平。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我們根據工資檢討的結果，決定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把規定最低工資下調 400 港元(51 美元)(或 10.9%)，即由 3,670 港元(471 美元)調整至 3,270 港元(419 美元)。儘管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定期檢討後，規定最低工資已向上調整，仍有訴求要求當局應因應現時香港最低收入人士的薪金水平，把規定最低工資“恢復”至未被調低 400 港元以前的水平。

144. 在二零零三年調低規定最低工資的決定，是政府根據上一段所述行之有效及沿用已久的既定工資檢討機制的結果，它反映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本地的經濟狀況。政府在作出檢討時，已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就業情況，包括相關工資(如基層僱員的收入)和物價的變動(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經濟指標。二零零三年的檢討，以及之前和之後所進行的檢討，均採用相同的機制和方法，因此沒有理據要把規定最低工資“恢復”至工資下調以前的水平。

145. 我們強調，規定最低工資只是一個最低標準，以防止外籍家庭傭工蒙受剝削。僱主不可用低於這個水平的工資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但有權支付高於規定的工資，而很多僱主也這樣做。此外，如上文所述，在二零零三年下調後，規定最低工資並在其後獲向上調整。現時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 3,400 港元(436 美元)，這水平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外籍家庭傭工工資相比，毫不遜色。



### **(c) 僱員再培訓徵款**

146. 自一九九二年《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獲通過後，僱員再培訓徵款已訂定為每月 400 港元(51 美元)。徵收徵款的涵蓋範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擴展至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有論者指政府為了讓僱主抵銷須繳付的徵款，在同年把規定最低工資調低 400 元(51 美元)，是“欺壓”外籍家庭傭工的做法。我們在此澄清，調整規定最低工資與收取徵款是兩項截然不同的事宜。尤須注意的是，二零零三年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是根據既定原則及機制進行，而徵款金額則早在十多年前(即一九九二年)已在法規中訂明。此外，自徵收徵款的範圍在二零零三年伸展至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以來，規定最低工資已作出兩次向上調整。

### **(d) 留宿規定**

147.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外籍家庭傭工被規定必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僱主的住址內工作及居住，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經僱主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特別批准者例外。部分傭工或會聲稱這項規定對他們構成不便，但我們維持我們的看法，認為這個規定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貫既定政策，即只會在本地工人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輸入外地勞工。就外籍家庭傭工而言，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是為了配合僱主對留宿家庭傭工的需求。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在外住宿，有違輸入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原意。

148. 至於有關留宿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時數，現時香港並無法定工作時數的安排。工作時數屬聘用條款及條件之一，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市場情況而協定。

### **(e) 分娩保障**

149.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30(c)段，匯報了有關《僱傭條例》(包括有關分娩保障的條文)應繼續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引入彈性安排，讓有關僱主和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僱傭合約的兩項建議。當時我們表示正在研究這些建議。

150. 政府在參考有關各方的意見後，認為《僱傭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分娩保障的條文，應繼續全部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外籍的還是本地的。不過，就引入彈性安排，讓懷孕的留宿家庭傭工與其僱主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僱傭合約的建議，則因為未能獲得有關的僱主協會和僱員組織的贊同，已予擱置。

### 輸入勞工

1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 1 144 名。計劃詳情見首份報告第 131 段。這些輸入勞工大多以兩年合約受聘。他們可從資料小冊子、簡介會，以及備有英語、粵語、普通話<sup>19</sup>的電話錄音查詢服務，得悉根據法律和合約可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僱主支付給輸入勞工的工資，須與本地同類工人相若，並須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符合指定標準的資助居所和往返原居地的旅費。

### 法律保障

15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3 段所述大致相同。勞工處會為涉及僱傭權益的糾紛，提供免費調解服務。根據過往經驗，不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的輸入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往往會由懂中文或英文的朋友或親屬陪同，作出查詢、申索或出席調解會議。在這些情況，勞工處會靈活處理，確保沒有人會因言語不通而不能使用該處的服務。此外，勞工處已委聘傳譯員，在有需要時可在調解會議上，以及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時，提供傳譯服務。

### 推廣和宣傳僱傭權益

15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4 及 135 段所述大致相同。勞工處印發宣傳刊物，讓輸入勞工認識他們根據法例和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益。就此，該處也設有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電話查詢服務，及在輸入勞工抵港後的八周內為他們安排簡介會，告知他們所享有的僱傭權利和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查詢和投訴的途徑。

---

<sup>19</sup> 在香港約 1 000 名輸入勞工之中，超過 90% 來自中國內地。

154. 外籍家庭傭工可透過政府提供的諮詢服務，得知他們根據法例和僱傭合約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外籍家庭傭工向入境事務處申領身分證時，會獲發資料小冊子和單張；小冊子和單張備有七種語文<sup>20</sup>的版本。此外，勞工處也印製了一本實用指南，介紹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所享有的權利和須承擔的責任；指南備有中文、英文、他加祿文、印尼文及泰文五種語文的版本，免費供家庭傭工索閱。指南還附有外籍家庭傭工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語文版本，以便他們參考。

### 執法行動

15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6 至 138 段所述大致相同。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執行與輸入勞工僱傭事宜有關的法例，保障他們的權益。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6. 有意見指，政府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未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有關的意見和我們的回應綜述如下。

157. 有部份意見指稱，由於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只有中文版本，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不能經該處尋找工作。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種語言的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翻譯和傳譯服務。

158. 現時，勞工處提供多項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該處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雙語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求職者可到各就業中心使用操作簡易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這些職位空缺資料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本。勞工處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已把《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翻譯成他加祿文、印尼文、泰文、烏爾都文、印地文及尼泊爾文。事實上，除某些例外情況(如有些資料未能翻譯成英文)，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例如：職位類別、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點)均以中、英文顯示。少數族裔求職者如欲了解某些職位空缺的資料，或需要其他

---

<sup>20</sup> 七種語文包括：中文、英文、他加祿文、印地文、印尼文、泰文和僧伽羅文。

方面的就業協助，可直接與勞工處就業中心或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此外，各就業中心也為少數族裔人士定期舉辦就業講座。

159. 另有論者提出，政府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提供更多培訓計劃。就這看法，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已經以多種方式，全方位促進就業，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了提升較需援助人士和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政府亦有推出多項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我們經常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適合他們的計劃。政府會繼續促進經濟發展，讓公開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60. 有論者批評，政府的就業中心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特別服務專櫃。事實上，政府經常鼓勵少數族裔人士通過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和網上的互動就業服務尋求就業協助，幫助他們找尋合適的工作。此外，勞工處也歡迎需要個別協助及較深入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各就業中心提供的就業選配計劃。這項計劃為每名求職者安排一名就業主任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的面談、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就業主任並會視乎情況，轉介求職者參加合適的再培訓課程。

161. 有論者要求政府提供通過勞工處就業服務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但是提供有關數字有一定的困難。勞工處慣常的做法，是免費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不分人種和種族。該處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通常包括聯絡僱主的方法，並鼓勵求職者直接聯絡僱主，不一定要經就業中心轉介。由於僱主和求職者均無義務向勞工處報告招聘或求職結果，因此勞工處沒有少數族裔人士成功找到工作的數字。

##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16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41 段所述的相同，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本港有特別代表外地工人權益的已登記職工會，包括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和 Overseas Nepali Workers Union Hong Kong。

### (iii) 住宅權

163. 我們的公共房屋政策的目標，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獲得資助房屋的權利，根據申請人的住屋需要而定，其住屋需要則是按其家庭入息、資產、物業業權及居港年期評定，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64. 關於有言論指政府應立法禁止業主拒絕把物業租給少數族裔人士的種族歧視行為，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143 段作出回應。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66 至 72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的部分) 如獲通過，將會禁止業主在處置或管理處所(包括租賃的處所或對待處所佔用人方面)作出歧視。我們相信，有關條文可有效防止業主在物業租賃和買賣時歧視不同種族或族裔的人士。

###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要

165. 所有申請租住公屋的人士，不論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必須符合同樣的申請資格。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在申請人的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sup>21</sup>，並且在獲分配單位時仍然居於香港。鑑於公共房屋資源寶貴，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分配公共房屋的居港年期規則是公平合理的。一如首份報告所述，該制度已具備所需的靈活性，為有急切及確實的房屋需要的人士<sup>22</sup>安排體恤安置，入住租住公屋。

### (iv) 享有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166. 在香港特區，人人均享有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

---

<sup>21</sup> 所有未滿18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視作已符合必須居港滿七年的規定：

- (a) 父母最少其中一人已居港滿七年或以上；或
- (b) 有關兒童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sup>22</sup> 例如基於醫療或社會理由。

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又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而自行制定政策，以發展和改進原有的社會福利制度。

167. 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是照顧香港弱勢社羣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包括有經濟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的人。所有本地居民，不論性別、種族和宗教，都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我們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提供受惠者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

168. 綜援計劃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收入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綜援的人士必須符合居港規定並通過經濟審查。在居港規定方面，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非法留港和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發放援助。

169. 我們強調，居港七年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無分種族。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數已發展國家都有類似規定，要求申領無需供款的社會福利的受惠人，須先在當地居住一定年期。在香港，申請人不分種族，只要符合居港規定，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均可領取綜援。

170. 我們一直重視向市民宣傳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需要的人有足夠的途徑獲取有關資訊。介紹社會保障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本，以讓不諳中文的人士也能得到有關資訊。

171. 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我們盡力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此，我們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主流服務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等。舉例來說，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按照地區上的需要，安排各種小組和活動，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所

居住的社區，提高他們參與社區的程度，增強融入本地社區的機會。

172. 在醫療服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任何人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凡持有效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只須繳付低廉的費用，均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即使沒有有效香港身分證的人士也可使用這些服務，但不會享受同樣低廉的收費。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人，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173.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1 段所述，人人均享有這些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各中小學為所有合資格學童提供教育，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確保各學校緊記須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和培養平等公平的概念，教育局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所有學校發出有關“平等機會原則”的通告，提醒學校在消除性別、階級、種族、殘疾等一切形式的歧視上所擔當的角色和應有的職責。通告也提醒學校在制定和修訂學校政策時，應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

174.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152 段討論有關非華語兒童的教育問題。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如下：

#### (a) 獲得學位

175.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入學，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責任確保這些兒童就學<sup>23</sup>。教育局根據標準程序完成所有學位要求的個案。所有兒童，不分種族，均獲得同樣待遇。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並就學校、教育制度，以及幼稚園和中、小學教育政策各方面，提供意見和資料。為方便市民獲得服務，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分設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四個地點。教育局也為有困難的兒童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雖然大部分公營學校都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但不應就此假設這

---

<sup>23</sup>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

些學校不適合非華語學生，尤其是自幼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至於較為適合以英語為學習語言的非華語學生，有意入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則須與其他本地學生競爭，如未獲取錄，當局會安排他們入讀其他合適的學校。

(b)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和支援服務

176.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3(c)段所述，所有兒童，不論種族，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已獲適當批註可在本港逗留的旅遊證件，便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這些學校大多以中文為教學語言。非華語學生不論就讀以中文或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我們均鼓勵他們在學校學習中文，以提高溝通能力和增加對本地文化的認識，以助融入社區。

177. 為照顧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我們加強推行特別措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服務，尤其是學習中文，措施包括：

- (i) 教育局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為十所指定小學和五所指定中學提供集中支援，並通過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學校進一步加強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工作，尤其是中文科。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學校，與教師一同策劃課程，並協助學校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每所指定學校會獲得每年港幣 30 萬元（相等於大約 38,462 美元）的特別津貼，為期兩年，以便安排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與教支援計劃。
- (ii) 將會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事宜，制訂補充課程指引。補充課程指引會建議，如何選擇不同範疇的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iii) 教育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



在課餘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中心也會參與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提供專業意見和開辦培訓課程予中文教師。

- (iv)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 (v) 過去在暑期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由二零零七年夏季起，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到的知識。
- (vi) 由二零零七年起，為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非華語學生，安排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即 GCSE(Chinese)。
- (vii) 近年，我們已安排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例如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和印地語)提供有關派位機制的資料和舉辦簡介會，並以中、英文編製了供非華語家長使用的資料套和小冊子，介紹本地教育制度和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我們已把該資料套翻譯成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並派發予學校及家長。

178. 在學校以外的語文教育方面，教育局的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參考舉辦“職業英語運動”的經驗，針對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制訂“職業中文計劃”。

### (c) 多元化的教育界

179. 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學校，均為意願不同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舉例來說，有些公營學校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有些學校並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其他語言，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等香港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有些學校(主要是私營學校)提供非本地的中、小學課程。政府會視乎資源和適用的審批機制，給予這些私營學校一次過的工程設備資助以興建校舍。現時，共有 55 所這類學校，提供美國、澳洲、加拿大、聯合王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

地的課程。

(d) 接受專上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途徑

180. 在專上教育方面，八家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學生在學術和非學術範疇(包括體育、音樂和公共服務等)的表現，按學生的才能取錄學生。由於收生政策靈活，這些院校可取錄沒有取得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相關學歷的優秀學生，院校會接受中文以外的其他語文的成績，或豁免語文規定，或接受其他中文學歷。至於本港其他大專院校，《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4(i)條訂明，專上學院根據條例註冊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學生必須“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

18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7 段所述，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繼續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計劃，以及僱員再培訓課程，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了加強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職業教育和訓練，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開始，職業訓練局在不同分流(包括電子和焊接工業)為他們開辦專門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也會試辦兩個度身訂造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一個是保安和物業管理課程，另一個是家務助理課程)，課程內容切合非華語成年人的具體職業訓練需要。這兩個課程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開辦。

182. 我們已向本地的大學和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學院轉達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並鼓勵各院校在收生和課程設計上，對非華語學生繼續適當地靈活實行在中文方面的規定。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18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59 段所述相同。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保障。人人皆享有這項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 第五(巳)條 — 使用服務的權利

18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相同。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下，任何規管進入或使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的法例(如有關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用詞或實際應用方面，均不得帶有歧視成分。在本報告第 66 至 72 段所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進一步鞏固現行的法律體制。

## **第六條 一 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18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2 至 164 段所述大致相同，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所載並適用於香港的權利，以及香港居民享有的各種其他個人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如作出任何種族歧視行為，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根據該條例，法院或審裁處可就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該條例的事件，頒發它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

186. 此外，當《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提供更多的法律保障，防止種族歧視。根據該條例草案，有關法律程序通常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一般而言，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除了可在原訟法庭獲得慣常的司法補救外，區域法院可：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行徑或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在違反條例草案下作出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187. 有論者指稱有部分公職人員(尤其是法律援助署和勞資審裁處的人員)以歧視的態度對待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對這些指控的回應如下：

**(a) 法律援助署**

188.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非華裔法援申請人對法律援助署的投訴共有三宗，全部都沒有指控該署人員歧視。法律援助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同樣獲得服務，例如安排傳譯員，確保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指示得以充分和適當地傳達，以及不會因為語言不同而產生誤解。該署現正以其他語文擬備資料單張，為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法律援助服務。

**(b) 勞資審裁處**

189. 一如甲部第 21 至 26 段所述，香港司法機構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使香港司法制度在香港內外均獲得信任。人人在法院均獲得公正平等的待遇。勞資審裁處屬司法機構，人人均可向勞資審裁處求助，無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審裁處會根據法律和既定程序審理案件。任何人如不滿審裁處的裁決，可循多種已有途徑提出上訴。

190. 一名論者指責勞資審裁處有些審裁官有歧視行為，指外籍家庭傭工受到這些審裁官的壓力，接受僱主提出的和解，儘管從和解所得金額遠低於他們應得的申索款額。我們對於這項指責感到詫異。事實上，勞資審裁處在過去五年從沒有接獲任何外籍家庭傭工投訴，指曾遭受種族歧視，或受到審裁官施壓接受和解。我們已邀請該名論者提供事件詳情，待收到有關投訴後，會交由總裁判官進行調查。

19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68 段所述，政府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並致力推動整個公務員隊伍發揮有禮、尊重、包容的精神。為此，本港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均包括培養保障人權的意識。舉例來說，“公務員基本培訓套件”強調公務員應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服務市民，包括要公正和公平地對待不同種族或國籍的人士。另

一例子是在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共享多元文化網上學習軟件”，內容包括對提高對種族事宜的觸覺的課題和平等機會的特別單元。此外，政府為前線公務員而設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以及為新入職人員而設的平等機會培訓課程也特別強調以上原則。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培訓。

192. 任何市民如認為受到公職人員的不適當對待，我們鼓勵他們通過有關部門的投訴途徑(例如本報告甲部第 45 至 48 段所載的)，作出投訴。政府十分重視這些投訴，並會徹底調查所有關於行為失當和不適當對待市民的投訴。此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獲授權調查有關公營部門行政失當的投訴，包括欠缺效率、行政拙劣或失當、不合理的行為(例如拖延、無禮，以及不為他人設想的行為)、濫用權力或職權，以及採用不公平或偏頗的程序。如有關行為不當和行政不當的投訴經申訴專員或政府查明屬實，政府會採取適當的補救和糾正措施，包括可能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第七條 一 消除偏見的措施**

### **學校**

193. 香港的學校通過常識、經濟及公共事務、倫理及宗教、綜合人文學科、社會及通識教育等科目，使學生認識和尊重個人及社羣的角色、權利和責任，以及社會公義的重要。學生也從倫理及宗教、歷史、社會、旅遊與旅遊業等科目，學習欣賞和尊重不同社羣的文化和傳統。此外，學校還有德育和公民教育課，以及舉行全方位學習活動，宣揚消除歧視的信息。教育局為支援教師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已發展多種教與學的資源，包括教育電視節目、課外讀物、教材套和網上學習套。教育局並定期舉辦有關人權和世界公民權的專業發展計劃，讓教師掌握人權課題的最新資訊。

194. 多家大專院校均設有關於不同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課程，作為人文學科的科目，或讓全體學生修讀的普修教育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也提供關於不同人權範疇的課程，協助學生了解不同種族和人種。此外，多家教資會資助院校也舉辦學生交流計劃及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使他們更加欣賞不同的文化。

### **公眾教育**

195. 我們十分重視公眾教育，認為公眾教育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而這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基礎。在本報告第 74 段，我們概述了政府就禁止種族歧視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所採取的多項措施，詳情見**附件 IV**。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並會視乎需求評估的結果以及資源是否許可，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

196. 一如首份報告第 172 段所述，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向市民推廣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立了一個由全職人員組成的教育組，編訂有關公民教育的資料，包括人權教育的教材和活動。此外，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包括促進市民認識人權的活動。

197.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得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和需要，以及禁止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公眾教育推廣工作，為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不同種族人士，也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委員會除提供意見外，還協助審核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協助舉辦“文化自遊行”節目，展示少數族裔的獨特文化及傳統，從而讓市民認識少數族裔的獨特之處和成就。此外，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討論，也有助確保我們的服務及公眾教育計劃能夠有效地針對適當的對象，所照顧的需要和關注的事項也屬恰當。

### 地區層面的措施

198. 在地區層面，18 個區議會全力支持政府促進種族和諧的工作。各個區議會均資助多種地區活動，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增進他們與本地華人之間彼此了解。這些活動計有：義工訓練課程及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及其他興趣班、學習小組、促進認識的遊覽活動、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功課輔導班、文化表演、嘉年華會及其他戶外活動。

###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19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XXVIII 項一般建議呼籲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匯報有關執行《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在國家層面採取的其他措施的行動計劃”。我們對行動綱領內適用於香港的段落所作出的回應，詳載附件 V。